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昭衍新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北京昭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该关联交易仅构成H股规则项下的需于披露的关联交易，未构成A股规则下需于披露的关联交易。

关联人士董事冯宇霞、高大鹏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 H 股公告：《关联交易》。

3.审议通过《关于昭衍（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熠昭（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该关联交易仅构成 H 股规则项下的需于披露的关联交易，未构成 A 股规则下需于披露的关联交易。

关联人士董事冯宇霞、左从林、高大鹏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 H 股公告：《关联交易》。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及为提高 H 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 H 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 H 股公告：《建议更改所得款项净额用途》。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